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

增持人：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增持方式、数量、比例、增持前后持股变动等情况

序号	增持方式	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竞价交易	1,000,044.00	4.56	4,560,200.64	0.15%
2	竞价交易	303,800.00	4.50	1,367,100.00	0.05%
3	竞价交易	900,000.00	4.44	3,996,000.00	0.14%
合计	-	2,203,844.00	-	9,923,300.64	0.34%

本次增持前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3,056,241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48,205,604.00 股的比例为 15.90 %；本次增持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105,260,085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.24%。

三、增持目的及后续计划

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，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。

目前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拟继续增持的计划，但不排除

继续增持的可能性，公司将保持关注，如有明确事项，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它事项说明

1、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行为没有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2、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在本次增持完成后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